

臺灣社會住宅運動源起

陳美鈴

·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發言人 · 台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創會常務理事
· 內政部營建署「修正整體住宅政策專案小組」暨
「住宅法」(草案)增設「社會住宅章」與「住宅權益平等章」成員



2010年10月13日將住盟祝禱詞在總統府致贈馬總統英九。

家，生命安頓之所。居住空間，靈魂藏身之處。住宅安歇著漂流的身體，台灣社會住宅推動聯盟於焉成立。

常人生活，是最豐潤素樸的生活。住宅法與國家住宅政策之虛實，調節著生命氣息之躁緩。資本市場狂吠而去之時，公義之鐘當響遍大地。

祈願弱勢兒女如常人擁有平凡的家，互為社區好厝邊。祝禱海洋台灣，容納百川，展現共同生命的飽滿力量。

這是我為住盟成立所寫下的祝禱詞，也是2010年10月13日在總統府送給馬總統的祝禱詞，更是百年臺灣青年與弱勢的集體吶喊。

1950年代以前身心障礙服務以提供大型集中式教養機構服務(institution care)為主，1960年代逐漸走向以社區為基礎的社區照顧(community care)模式。1970年代進一步發展獨立生活運動，美國於1982年組成「獨立生活全國會議」(National Council on Independent Living)；歐洲14個國家於1989年組成「獨立生活歐洲會議」(European Parliament Independent Living Resolution)，更積極倡議透過福利服務支持系統(support service)協助，身心障礙者有權選擇留在社區居住(community living)，並與社會融合(social inclusion)之獨立生活方式。

臺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簡稱社區居住聯盟）前身理事會，開啟了台灣與國際接軌的弱勢社區居住服務。2001年內政部委託辦理社區照顧計劃，我們選定探討弱勢居住模式與發

展經驗，完成「臺灣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報告，並於全國身心障礙機構聯繫會報發表（註1）。2004年，內政部進一步委辦「挪威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與福利機構觀摩考察」（註2），了解北歐居住服務。之後我們向內政部成功倡議「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方案」，納入「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該方案亦成為中央評鑑地方政府福利服務中有關社區照顧之成效指標之一。至此，正式宣告台灣身心障礙者具多元居住方案選擇權，社區居住聯盟遂於2007年8月25日正式立案成立。

2003年下半年，社區居住聯盟創會常務理事周月清教授於研究智障者社區居住論文過程，不意發現營建署已草擬多時「整體住宅政策」與「住宅法」，遂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身份，於2003年11月25日提案要求關心弱勢婦女居住權益，並納入住宅政策（註3）。由於未見進展，周教授與本人再於2004年1月4日會見內政部長（註4），余部長當面指示與會之營建署長與社會司長要傾聽弱勢團體代表聲音；其間，內政部召開相關會議無所成。2004年1月15日，內政部長召開社會福利座談會，本人再次強力倡議，余部長遂當場邀請時任內政部顧問林萬億教授召集並整合民間意見；其間，與政府部門再召開數次會議無效果。

2004年3月13日值行政院修正核定通過「社會福利綱領」，其綱領五「社會住宅與社區營造」清楚宣示，為保障國民人人有適居住宅，政府對於各類弱勢應提供「社會住宅」。在行政院

委員會、民間團體強力倡議、福利綱領政策宣示等環環相扣壓力下，內政部營建署終於2004年3月29日正式成立「修正整體住宅政策專案小組」六人小組（註5）。透過小組成員持續努力，遂使臺灣「整體住宅政策」（於2005年5月24日核定通過）從尊重市場機能單軌制，走上亦維護社會公義雙軌制政策。隨後，草擬中的「住宅法」亦增設第三章「社會住宅章」與第六章「住宅權益平等章」（反歧視章）；草案中第三條清楚地定義「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至此，臺灣正式宣告「居住權，是人民基本權益」；而「社會住宅」政策，亦正式有法源依據。

2008年社區居住聯盟建議並接受內政部委託參訪荷蘭家庭照顧及支持服務，並於2010年04月與瑪利亞基金會邀請荷蘭最大社會住宅非營利組織阿姆斯特丹社會住宅聯盟，來台舉辦「荷蘭社會福利暨社會住宅國際研討會」。數月後，以崔媽媽基金會、都市改革組織與社區居住聯盟等住宅與社福民間團體共同努力，於2010年8月26日正式成立「社會住宅推動聯盟」（簡稱住盟）（註6），為青年與弱勢居住權益發聲。並於10月3日舉辦第一屆臺灣「聯合國世界人居日」活動，公佈「社會住宅說帖」，馬總統遂於同月13日接見聯盟代表。當日，總統以追求公義的急迫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簡稱住盟），希望為青年與弱勢居住權益發聲。

感「決心」，清楚地承諾成立「社會住宅跨部會小組」，要求國防部、國有財產局評估可使用土地，由內政部規劃，參酌民間意見，希冀一年內有所成效，並於會後隨即聯絡行政院吳院長告知政策立場。內政部江部長亦於2010年10月31日與11月，分別向總統與行政院長簡報社會住宅實施計劃，中央先行選定北市、新北市五處基地興建之。

2010年11月正值五都選舉，住盟陸續拜訪北市、新北市之國民黨、民進黨市長候選人。由於，青年與新婚夫妻等中間選民是選戰決勝負關鍵，亦是高房價受害最深群族，故引發了雙方激辯，成為臺灣有史以來以社會住宅政策為主軸的選舉攻防戰。另外，住盟亦受邀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說明，社會住宅亦首次成為立法院委員會提案重點。而各大報社論陸續以社會住宅為專題論述，此亦為台灣媒體史首見。長期以來，因政府無為放任不肖財團養地套利，配合投機客壟斷市場，致使臺灣房屋市場失靈，高房價為民怨之首，「小帝寶」社會住宅新聞驚醒了社會。至此，住盟全面啟動了臺灣有始以來住宅公共性論述，亦啟動了社會住宅政策發展的可能。

此效應持續引發進入2011年，接踵而來的是中央銀行數波房屋貸款信用緊縮政策，金管會要求銀行提報不動產放款降低計畫，國稅局清查預售屋轉賣所得課稅，尤其是行政院3月通過草案，而立法院隨即於4月15日通過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俗稱奢侈稅），似乎顯示政府不再放任房市投機行為。另外，從住宅法草案的「社會住宅」、到內政部營建署的「合宜住宅」、財政部國產局的「公益住宅」、經建會的「現代住宅」、台北市政府的「公營出租住宅」、新北市政府的「利用現有空屋租賃住宅」，與民進黨十年政綱的社會住宅政策，皆顯示住宅議題已然成為2012年總統選舉年兵家必爭戰場。

然而，一個健全房屋市場，是建立在法制、



住盟全面啟動了臺灣有始以來住宅公共性論述

專責機構、土地房屋稅賦改革、實價課稅、房市資訊透明化，與以社會住宅為調節機制之政策作為上。百年前，自英國於1890年發動通過住宅法以來，全世界民主國家皆堅決地維護人民居住權益，荷蘭於1901年、美國於1949年、日本於1951年，皆已接續完成立法。聯合國並於1985年起，將每年十月的第一個星期一定為「世界人居日」(World Habitat Day)，2010年主題為「城市讓生活更美好」(Better City, Better Life)，全球慶祝活動在上海世博聯合國展館舉辦一連串的城市論壇。「住宅法」，就是根本大法！落後先進國家百年的台灣「住宅法」，何時走出行政院並通過立法？所有資本主義國家，皆提出雙軌制的住宅政策，一軌為以商業模式建構的市場住宅，另一軌為以社會模式保障的社會住宅。社會住宅政策，是以只租不賣、不賣斷國家土地產權方式，提供給弱勢與相對弱勢居住。其比例佔住宅總量，荷蘭34%、英國20%、丹麥19%、芬蘭18%、瑞典18%、歐盟平均14%、美國6.2%、日本6.06%、香港29%、新加坡8.7%，台灣卻只有0.08%社會住宅，這數字代表著台灣青年與弱勢無法安身立命。

島國台灣地窄人稠，土地資源如珍珠般珍貴。國有土地，是全體人民共同資產，要為人民共利之用，政府應為人民守候土地，成為土地的守護者，成為土地公土地婆福佑人民。因此，一個具有居住正義的完整政策是否成形，尚待觀

察；而社會住宅政策是否具政策決心，亦不可知。歷史，經常畏於權力而誤謬；住宅運動直搗資本主義核心，易因利益盤根錯結而熄滅。然而，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已開創百年台灣土地與住宅歷史新契機，我們已推倒第一塊骨牌！。

備註

- 1：係委由心路基金會辦理，主要貢獻組織包括：啟智技藝訓練中心、仁愛啟智中心、德蘭啟智中心、幼安教養院、蘭智基金會與後續加入的瑪利亞基金會等，皆成為台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創會理事會成員。
- 2：心路基金會辦理。
- 3：余政憲，時任內政部長。
- 4：六人小組：林萬億（召集人），台大社工系教授；陳美鈴，時任啟智技藝訓練中心顧問；周月清，陽明大學衛福所教授；華昌宜，台大城鄉所教授；黃志弘，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副教授；米復國，淡江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 5：共同發起組織：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伊甸基金會、社會福利總盟、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區居住聯盟、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崔媽媽基金會、陽光基金會、康復之友聯盟、殘障聯盟、智障者家長總會、勞工陣線、勵馨基金會（依筆劃序）
秘書處：崔媽媽基金會、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社區居住聯盟
發言人：彭揚凱、呂秉怡、陳美鈴

參考資料

- 內政部營建署「整體住宅政策」（草案）、「住宅法」（草案）各版說明。
- 行政院93年2月13日院台內字第0930081882號函，修正核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 行政院94年5月24日院台建字第0940021921號函，核定「整體住宅政策」。
- 內政部營建署93年7月22日會議簡報資料，附件一：研訂整體住宅政策（草案）大事紀。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92年11月25日，第十八

- 次委員會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提案五暨提案六。
- 陳美鈴、李崇信、周月清主編，周月清等著 (2001)，臺灣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經驗分享與模式發展初探，心路基金會。
- 周月清、楊瑞玲(2003)，成年心智障礙者居住服務政策與措施探討：社區生活與社會融合，行政院國科會補助計劃成果報告。
-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2010年8月26日成立記者會新聞稿，崔媽媽基金會。
-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2010年10月3日第一屆臺灣「聯合國世界人居日」記者會新聞稿，崔媽媽基金會。
- 總統府2010年10月13日新聞稿。
- 內政部2010年10月31日向總統簡報資料：社會住宅實施方案初步構想。
- 內政部2010年11月向行政院長簡報資料：社會住宅後續推動事項辦理情形。
-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2010年11月8日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學術科講習班 揪團取證照，人生有保障！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3年底開始辦理建築物室內設計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考試，考試及格並經21小時培訓可取得室內設計或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人員證照。目前台北市凡是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工程，均需要此項證照。
- 二、報考資格：建築、都市設計、室內設計、空間設計、都市計畫、景觀設計、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均可報考，非相關科系需1年以上工作經驗，高中畢業需2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三、職類名稱：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第三梯次）
報名：100.09.06--09.15 學科測試日期：100.11.13
- 四、錄取標準：學術科各60分及格即可取得證照。（單科及格,可保留成績三年）
- 五、上課日期：北部班預定100年8月7日(日)開課，中部班8月20日(六)開課，南部班8月14日(日)開課，滿30人即開班，若達預定開課日期人數未滿，本會有權決定延期或不開班。
(報名表請正楷詳填您的個人資料、聯絡電話、E-mail以利工作人員通知)
- 六、上課地點：北部—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中部—未定；南部—未定。

學費：新台幣15,000元（總計84小時課），建築學會在會會員優惠1,000元。
揪團再優惠：2人同時報名，優惠500元；3人同時報名，每人優惠1,000元。
5人同時報名，每人優惠2000元。

欲索取報名表者，請填妥資料傳真至本會，
傳真：02-2739-6917，電話：02-2735-0338
或直接上本會網站 <http://www.airoc.org.tw> 網路報名

機不可失 考取證照